

#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組織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系務會議初訂通過  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(本校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改為義守大學)  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主管產生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每學期應至少召開系務會議二次，系主任為當然會議主席，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本系得設系務規劃、自評工作、招生事務、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、設備規劃、教師權益、學術發展、學生事務、研究生事務、系友聯繫等十一委員會，各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人。
- 四、系務規劃、自評工作、招生事務、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、設備規劃、教師權益、學術發展、學生事務、研究生事務、系友聯繫等十一委員會委員的產生，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投票產生，本系每位專任教師需擔任至少一個委員會之委員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五、本章程第三條所列十一委員會之召集人的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其產生方式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與課程規劃委員會外，由各該委員中投票產生。
- 六、系務規劃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系所設立宗旨及明確的教育目標(含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)。
  - (二)相關系所資料收集。
  - (三)訂定系所近(1~3年)、中(3~5年)、長(5年以上)程發展計畫。

(四)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
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
七、自評工作委員會負責下列系所評鑑五大項目所需準備資料之彙整，與自評報告書撰寫工作等事項。

(一)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。

(二)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。

(三)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。

(四)研究與專業表現。

(五)畢業生表現。

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
八、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(一)各項招生宣傳工作。

(二)各項招生辦法之擬定。

(三)審查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學分抵免。

(四)審查轉學及轉系生資格。

(五)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
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
九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系內各級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等事宜，其組織章程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。

十、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初審新開設專業課程、初審異動之課程、初審大學部「新生四年課程計劃表」及研究所「新生二年課程計劃表」、等事項。其組織章程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。

十一、設備規劃委員會負責研究室之空間、設備規劃和營運管理，系上圖書和設備採購、更新、維護，系預算之擬定和審議，工讀生之管理，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其組織章程依本系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。

十二、教師權益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(一)教師之招募、申訴、福利、聯誼。

(二)優良教師推薦。

(三)優良導師推薦。

(四)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
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
十三、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(一)負責書報討論。

(二)研討會籌備業務。

(三)刊物出版（專題報告、系所簡介）。

(四)相關資訊蒐集及傳遞等事宜。

(五)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
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
十四、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(一)負責系學會輔導、師生活動的規劃。

(二)學生課業、心理及生理輔導。

(三)學生申訴、糾紛排解。

(四)協助系上處理偶發事件、意外事故等事宜。

(五)協調師生的溝通。

(六)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
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
十五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(一)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。

(二)各項研究所入學考試籌備。

(三)研究生課業及研究輔導。

(四)教學助教安排。

(五)指導老師申請、論文提案申請、論文口試申請等資料審查。

(六)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
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
十六、系友聯繫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(一)系友資料維護與彙整。

(二)系友聯繫。

(三)協助系友活動相關事宜。

(四)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
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
十七、本系之系務會議須由系內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，始得召開。系內之各章程、辦法的修定，須由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。

十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院務會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